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6 号公司二楼 203 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包贺林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86,78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1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6,51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9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26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,050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8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26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7%。

2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 见证律师王士龙律师、彭文华律师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86,614 ,300	99.80%	4,400	0.01 %	164,90 0	0.19%	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881,60 0	83.89%	4,400	0.42 %	164,90 0	15.69%		通过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2.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2.01	关于选举包贺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6,523,803	99.7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91,103	75.28%	
2.02	关于选举温世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6,523,804	99.7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91,104	75.28%	
2.03	关于选举李敏怡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6,523,805	99.7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91,105	75.28%	
3.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3.01	关于选举卢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6,523,903	99.7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91,203	75.29%	
3.02	关于选举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6,523,904	99.7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91,204	75.29%	
3.03	关于选举林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6,523,905	99.7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91,205	75.29%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士龙律师、彭文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